中心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京市第二医院班车租赁服务</u>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0100-JTGS-G2025-0065</u>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京市第二医院</u>属于<u>交通运输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民生优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26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92.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40. 20_万元¹,属于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南京民生优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